

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九十一年八月六日本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教師及助教組成之，兼任教練、外籍(含大陸)教練列席，由系主任召集；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以增加召開次數。
- 三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討論本系運動訓練之事宜。
 - (二)討論本系統教學及課程之事宜。
 - (三)討論本系研究及學術之事宜。
 - (四)討論本系行政及財務之事宜。
 - (五)討論本系學務及輔導之事宜。
 - (六)執行校長交辦事宜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須有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系務規則經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，正時亦同。